

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药大教工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 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，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修订《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》（〔96〕校字第39号），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

中国药科大学教师行为规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中国药科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的精神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是中国药科大学教师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，适用于全校教师，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政治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。

第二条 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遵循公序良俗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三条 乐教精业。忠诚教育事业，勤勉敬业，乐于奉献。不断改革创新、奋发作为，追求卓越。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第四条 关爱学生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积极

引导学生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构建亲清的师生关系和家校关系。

第五条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珍惜教师优良声誉。

第六条 潜心教学。坚持以学生为主体，以教师为主导，建立民主平等的课堂教学关系。认真开展教学活动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持续吸收并拓展学术新知，不断提升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勇于探索。积极投身学术研究，瞄准学术科技前沿，坚持科技创新创造。加强学术交流，倡导开放包容，注重团结协作，促进学科交叉。

第八条 恪守诚信。坚持实事求是、严谨治学，坚守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

第九条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。

第十条 爱校荣校。传承学校精神文脉，积极参与学校建设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维持校园和谐与稳定。珍惜和维护学校良好声誉和合法权益。